

数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09-08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2027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7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6〕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按《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春武

副组长：蒋建林、徐江、王亚鹏

成员：王正盛、吴健、周良强、龚荣芳、蒋辉、陈陆陆

秘书：刘思佳、常琳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数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包括分配推免名额，制定推免排名规则，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按《通知》规定和要求，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跃

副组长：龚跃政、曹峰、潘茂东

组员：康怡宁、张琦、尹晨、郭雨珍、陈鹏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按照《通知》相关规定，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的所有阶段。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推免的学生应综合

素质优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同时应满足《通知》中“四、推荐条件”的要求。现将推荐条件的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 应届毕业年级学生，系我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 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1）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 70%。

（2）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3）素质拓展分评分范围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4）推免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报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三、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考虑专业人数的基础上，重点向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相关学科倾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专业排名前 35%（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本科阶段在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Ⅰ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6名；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4名；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第二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包括正式发表、online 发表且有 DOI 号）。

（二）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专业内排名，在专业内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推免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情况下，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以确定排名先后：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前三年全部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三）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四) 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用于素质拓展学分替代的活动，不得再用于计分。

2. 各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推免小组集中保管；所有纸质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介质保留不低于1年，电子扫描版不低于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不低于5年，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推免工作专栏公示。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竞赛等级认定见附件2）：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 区	1.0	0.85	0.7
I 级甲等 2 区	0.8	0.65	0.5
I 级乙等 1 区	0.85	0.7	0.55
I 级乙等 2 区	0.6	0.45	0.3
II 级甲等 1 区	0.5	/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5^* （团队排名-1）。

4. 符合条件4且论文已见刊（包括正式发表、online 发表且有 DOI 号）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质量评定，不高于0.6分。

期刊类别	分值
T 系列期刊	0.6^*T 系列期刊权重*作者人数权重
T 系列外的其它 SCI、EI 期刊	0.35^* 作者人数权重
核心期刊	0.25^* 作者人数权重

注：T 系列期刊指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内的期刊；核心期刊指学校科研院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T 系列期刊	权重
T1	1
T2	0.85
T3	0.6

作者人数 (含导师)	权重
1	1
2	0.9
3 及以上	0.8

5.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1) 竞赛（竞赛等级认定见附件2）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 区	0.2	0.16	0.12
I 级甲等 2 区	0.16	0.128	0.096
I 级乙等 1 区	0.18	0.144	0.108
I 级乙等 2 区	0.12	0.096	0.072
II 级甲等 1 区	0.1	0.08	0.06
II 级甲等 2 区	0.08	0.064	0.048

若以团队参赛的，得分为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1-0.1*（团队排名-1））。

(2)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级别	分值		权重
	优秀结题	结题	
国家级	0.1	0.05	结题证书中
省级	0.08	0.04	

校级	0.06	0.03	工作量占比
院级	0.04	0.02	

6.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五）素质拓展分

素质拓展分原则上不高于 0.26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此项加分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类别	所获荣誉	分值
各类评优评奖	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15
	获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十佳团支书、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长特别嘉奖、校十大杰出青年荣誉	0.08
	获校三好学生标兵、年度特别嘉奖、校百佳青年、校十佳志愿者荣誉	0.04
	两次及以上获得校级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02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受团以上嘉奖	0.08
	普通入伍	0.04
到国际组织实习		0.03

（六）“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支教专项”公示后，入选者不得参加其他推免类别。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七）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特别是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的数学学科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四、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

1. 2026年9月7日，成立数学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于9月8日17点前报教务处。学院组织进行动员、宣讲公布有关政策。

2. 2026年9月10日12点前，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提交年级辅导员，逾期提交材料，默认自动放弃，学院将不再受理，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3. 2026年9月13日12点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后，排出名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将学院拟推荐以及候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并予以公示。

五、注意事项

1. 推免过程中，如果有自愿放弃保研的同学，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2. 学生必须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应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6. 本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数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7.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数学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学 院			联系电话		
专 业					
定向委培情况	☐ 国防生 ☐ 定向生 ☐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 ☐ 无				
仍不及格 必修课程情况	☐ 有 ☐ 无		处分情况	☐ 有 ☐ 无	
学业成绩 及排名	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_____; CET4: _____; CET6: _____。 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_____, 排名第_____名, 在前 _____%。				
其他填报内容（请参照《数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逐条填写） 本人符合 ☐ 条件 1 ☐ 条件 2 ☐ 条件 3 ☐ 条件 4 学习能力分: 创新能力分: 素质拓展分: 总评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后请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附件 2:

数学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分区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级甲等 1 区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7	“外研社 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总决赛	
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9	除 I 级甲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 I 级甲等竞赛	I 级甲等 2 区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I 级乙等 1 区
11	除 I 级乙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 I 级乙等竞赛	I 级乙等 2 区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赛区）	II 级甲等 1 区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	
14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全国决赛）	
15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江苏赛区）	
16	除 II 级甲等 1 区外，学校认定的其它大学生 II 级甲等竞赛	II 级甲等 2 区

注：申请推免资格条件 3 中，I 级甲等竞赛为此表中 I 级甲等 1 区、2 区竞赛；I 级乙等竞赛为此表中 I 级乙等 1 区、2 区竞赛；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为此表中 II 级甲等 1 区竞赛，特此说明。